

政务数据共享实施流程

Governmental data sharing implementation procedures

2026-08-19 发布

2026-10-01 实施

烟台市大数据局 发布

目 次

前 言 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共享原则 1

5 职责分工 2

6 共享实施流程 3

附录 A （资料性） 数据共享申请表模板 11

附录 B （资料性） 业务需求备案表模板 12

附录 C （资料性） 公共数据规范使用承诺书模板 13

附录 D （资料性） 数据库前置机说明文档模板 14

附录 E （资料性） 库表信息说明文档模板 15

参 考 文 献 17

前 言

本文件按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本文件代替SZSD06 0016—2020《政务数据共享实施流程》，与SZSD06 0016—2020相比，除结构调整和编辑性改动外，主要技术变化如下：

- a) 新增“是否可提供、无法提供原因、是否已汇聚、汇聚资源类型、数据项 / 接口入参返参”等内容（见附录C）
- b) 新增“共享属性、开放属性、是否可授权运营”等内容（见附录D）
- c) 更新两份承诺书，其中违约责任、争议解决、法律依据更完整（见附录E）
- d) 增加了“参考文献”（见参考文献）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烟台市大数据中心提出，由烟台市大数据局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烟台市大数据中心、浪潮软件集团有限公司。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王涵霄、陈昌昊、顾雪平、姜云鹤、滕昊、孙辉、王鑫、宋政、王佳慧、张倩楠、邓鹏健、江彦章。

本文件及其所代替文件的历次版本发布情况为：

2020 年首次发布为 SZSD06 0016—2020，本次为第一次修订。

政务数据共享实施流程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政务数据共享的共享原则、职责分工、共享类型、共享方式、共享实施流程等要求。

本文件适用于各级政务部门数据资源的共享与管理工作。本文件不适用于国家秘密、工作秘密、涉敏数据的特殊共享流程，涉密共享按保密规定执行。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
《山东省电子政务和政务数据管理办法》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与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政务部门 government department

是指有权执行政府事务性工作的相关单位，包括但不限于行政机关、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

3.2

政务数据资源 government data resources

是指政府部门在依法履行职责过程中收集和产生的，以一定形式记录、保存的文件、资料、图表等各类数据，包括行政机关直接或者通过第三方依法采集的、依法经授权管理的和因履行职责需要依托政务信息系统形成的数据等，不含依法定密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数据；涉密数据共享按国家及省保密规定另行执行。

3.3

政务数据资源目录 government data resource directory

是指通过对政务信息资源依据规范的元数据描述，按照一定的分类方法进行排序和编码的一组信息，用以描述各个政务信息资源的特征，以便于对政务信息资源的检索、定位与获取。

3.4

数据共享 data sharing

是指政府部门因依法履行职责需要，使用其他政府部门的政务数据或者为其他政府部门提供政务数据的行为。

4 共享原则

4.1 统筹管理，统一标准

数据管理部门应当统筹规划、组织、指导、协调和评估政务数据共享工作，建设并管理数据共享公共基础设施，会同有关部门制定相关标准规范，并对政务数据资源共享工作进行检查评估。

4.2 需求导向，按需共享

数据需求部门应以本部门职能需要为原则，规划并提出政务数据应用需求，政务数据提供部门应按照应用需求进行响应，并无偿共享数据。

4.3 以共享为原则，不共享为例外

政务数据在政务部门之间共享，应以无条件共享为主要形式，凡列入有条件共享和不予共享类的，应当有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家有关政策作为依据，政务部门应当积极创造条件扩大其共享范围。

4.4 线上为主，线下为辅

政务部门应当通过统一建设的一体化大数据平台进行线上申请、审核和答复等操作，完成政务数据申请及授权使用的全流程。当遇到业务需求场景复杂，或所需共享的政务数据保密性及安全性要求较高，可通过线下对接的工作形式辅助完成政务数据共享工作，相关纸质材料扫描后同步上传，线下报送材料提交数据管理部门进行备案。

4.5 一数一源，动态更新

政务部门可以通过共享方式获取的政务数据资源，不得重复采集。数据提供部门应当按照数据的实际情况制定合理的数据更新机制，及时更新数据，确保数据的正确性、完整性和时效性。

4.6 分工负责，保障安全

数据管理部门应当按照国家保密、安全相关规定进行数据共享活动，建立健全数据安全机制，按照统一协调、分级管理的原则，明确参与政务数据共享工作各方的责任。

4.7 依法合规，强化监管

开展政务数据共享工作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履行数据安全和个人信息保护义务，不得危害国家安全、公共利益，不得损害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

5 职责分工

5.1 数据需求部门

数据需求部门在数据共享工作中，应包括以下工作：

- a) 统筹规划、管理相关数据共享工作；
- b) 明确本部门在数据共享工作中的负责人及联系方式，当负责人变更时及时向数据管理部门进行报备；
- c) 根据本部门业务需要，规划并提出本部门的政务数据资源共享申请；
- d) 负责政务数据资源申请及授权使用全流程过程中与数据提供部门及数据管理部门的业务对接工作；
- e) 对于共享获得的政务数据资源在授权范围内进行使用，不得擅自扩大使用范围、用于其他目的或提供给第三方；

- f) 负责本部门数据共享工作中的安全保障工作，发生数据篡改、破坏、泄露等情形的，承担安全管理责任；
- g) 配合数据管理部门的监督考核工作。

5.2 数据提供部门

数据提供部门在数据共享工作中，应包括以下工作：

- a) 设立本部门政务数据共享工作机构，负责具体工作，明确本部门数据共享工作中的负责人及联系方式，当负责人变更时应当及时向数据管理部门进行报备；
- b) 维护本部门共享的政务数据资源目录，建立数据长效更新机制，按照规定的更新方式、更新周期按时更新数据，保障共享数据的准确性、时效性；编制目录时应依法开展保密风险、个人信息保护影响等评估，经部门负责人审核同意；
- c) 负责本部门共享数据的规范性，按照数据需求部门的要求进行调整；
- d) 负责本部门数据共享工作中的安全保障工作，落实数据分类分级管理要求；
- e) 及时将业务信息系统收集的下级行政区域数据回流至下级部门；
- f) 配合数据管理部门的监督考核工作。

5.3 数据管理部门

数据管理部门在数据共享工作中，应包括以下工作：

- a) 统筹推进本行政区域内政务数据共享工作，会同其他部门研究解决重大事项，推广典型案例
- b) 建设统一的一体化大数据平台，确保平台纳入全国一体化政务大数据体系；
- c) 负责一体化大数据平台运行工作；
- d) 组织编制本行政区域内的政务数据目录，审核部门提交的目录及更新内容；
- e) 对政务数据共享工作进行评估与指导，建立技术咨询、监督管理等工作机制；
- f) 建立政务数据共享供需对接机制、校核纠错制度和争议解决机制，组织召开供需对接专题会议
- g) 组织并监督各部门政务数据共享目录的登记、发布、更新等工作；
- h) 配合相关部门制定数据共享监督考核制度，监督、考核各部门政务数据共享工作；
- i) 会同网信、公安、国家安全等部门推进安全管理制度建设，明确各环节安全责任主体
- j) 配合相关部门制定政务数据资源共享管理办法和其他相关标准。

5.4 服务第三方

服务第三方在数据共享工作中，应包括以下工作：

- a) 提供一体化大数据平台的技术支持及运维保障，确保平台平稳、高效运行；
- b) 配合数据管理部门对各部门提供技术支持，协助各部门完成数据共享工作；
- c) 负责保障一体化大数据平台的安全稳定；
- d) 培训各部门使用一体化大数据平台。

服务第三方不得留存、使用、泄露政务数据，仅提供技术运维；签订保密协议。

6 共享实施流程

6.1 共享类型

政务数据按照共享类型分为无条件共享、有条件共享和不予共享三种类型，政务部门对于有条件共享和不予共享类型的政务数据资源，应当在本部门的政务数据资源目录中注明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等依据。具体分为：

- a) 可以提供给所有政府部门共享使用的政务数据属于无条件共享类；
- b) 可以按照一定条件提供给有关政府部门共享使用的政务数据属于有条件共享类；
- c) 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决定明确规定不能提供给其他政府部门共享使用的政务数据属于不予共享类。

6.2 共享方式

政务数据共享的方式分为以下两种方式：

- a) 服务接口方式：接口方式可进一步划分为核验接口和查询接口。核验接口通过调用验证服务进行比对，获取数据的验证结果；查询接口通过调用查询服务，获取所需条件的数据结果，提供单条或多条数据；
- b) 库表交换方式：通过数据交换工具的方式进行库表数据传输。

6.3 总流程

政务数据共享应当依托一体化大数据平台开展实施，数据共享实施流程见图1（见下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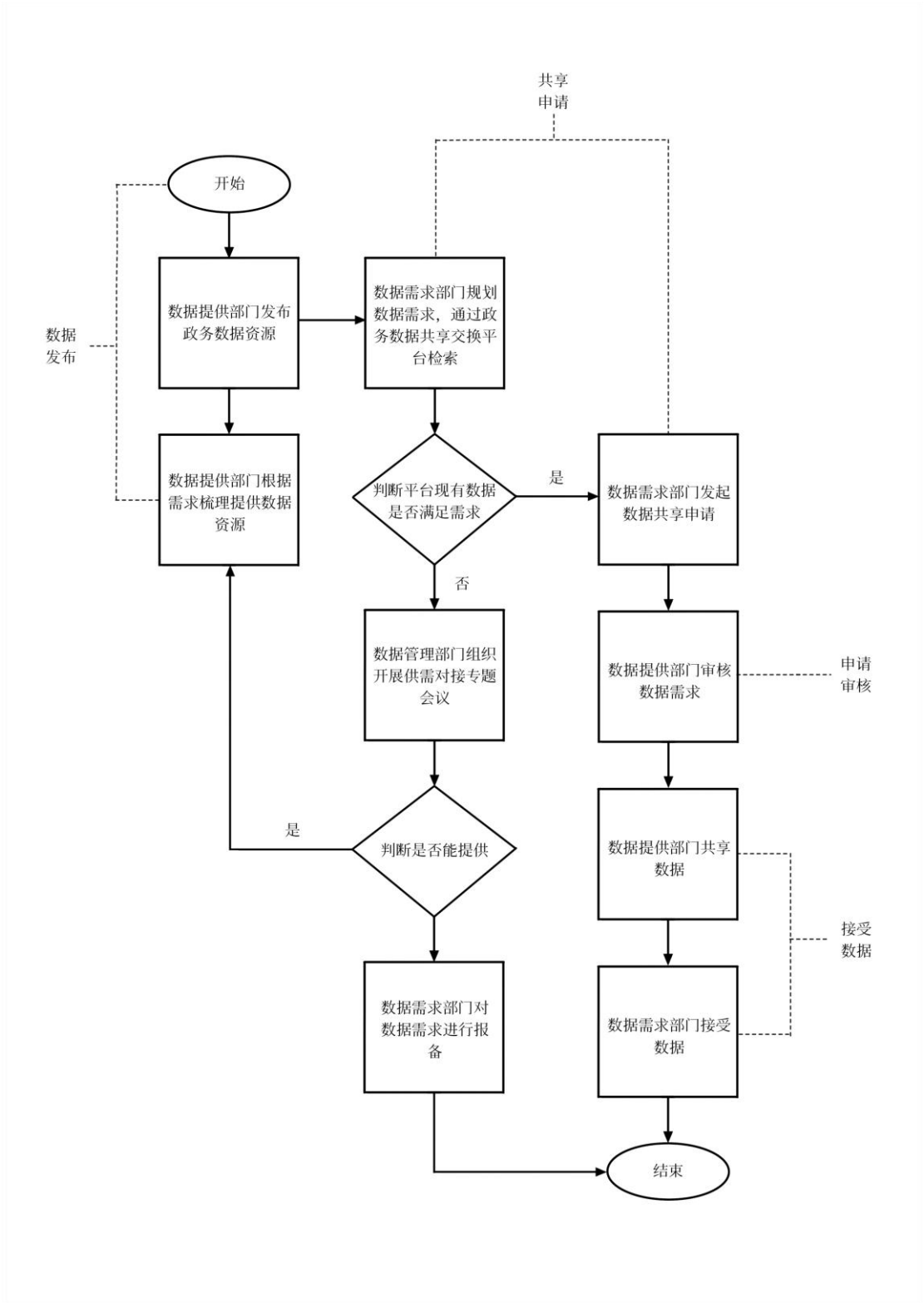


图1 政务数据共享实施流程

6.4 数据资源发布

数据提供部门采集本部门职责范围内的政务数据资源，按照需求部门的要求和数据标准，对采集的数据进行规范处理并汇聚至数据一体化大数据平台，在平台上发布政务数据资源目录。数据资源发布流程见图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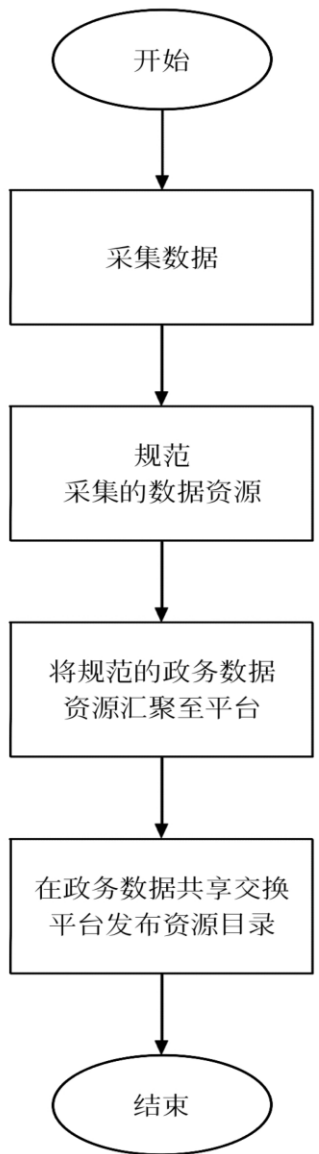


图2 数据资源发布流程图

6.5 数据共享申请

数据共享流程如下：

- a) 数据需求部门通过平台的政务数据目录管理系统检索所需的政务数据资源；
- b) 对于平台已发布的资源满足本部门业务需求的，数据需求部门直接发起线上申请，交由数据提供

部门进行下一步的线上审核与答复；

- c) 对于平台发布的数据资源无法满足业务需求的，数据需求部门可向数据提供部门提出数据资源需求申请。如有必要，数据管理部门可组织数据各方开展供需对接专题会议，共同制定解决方案；
- d) 通过供需对接专题会议讨论决定可以提供满足其业务需求的数据，数据需求部门需填写《数据共享需求表》（参见附录 A）提报给数据提供部门，填写内容包括业务的应用场景、申请依据、业务请求参数、业务返回参数等，数据提供部门审核后，数据供需双方盖章确认，交由数据管理部门进行备案；
- e) 数据提供部门进行数据汇聚工作，在一体化大数据平台上注册并发布数据资源目录；
- f) 数据需求部门在一体化大数据平台上对新发布的数据资源按需发起申请；
- g) 通过供需对接专题会议讨论决定现有条件无法提供满足业务需求数据的，数据管理部门对对接的数据需求进行备案，形成《业务需求备案表》（参见附录 B），备案内容包含供需对接的业务需求、申请依据、业务场景等，待条件满足时再进行对接共享。

数据共享申请流程图见图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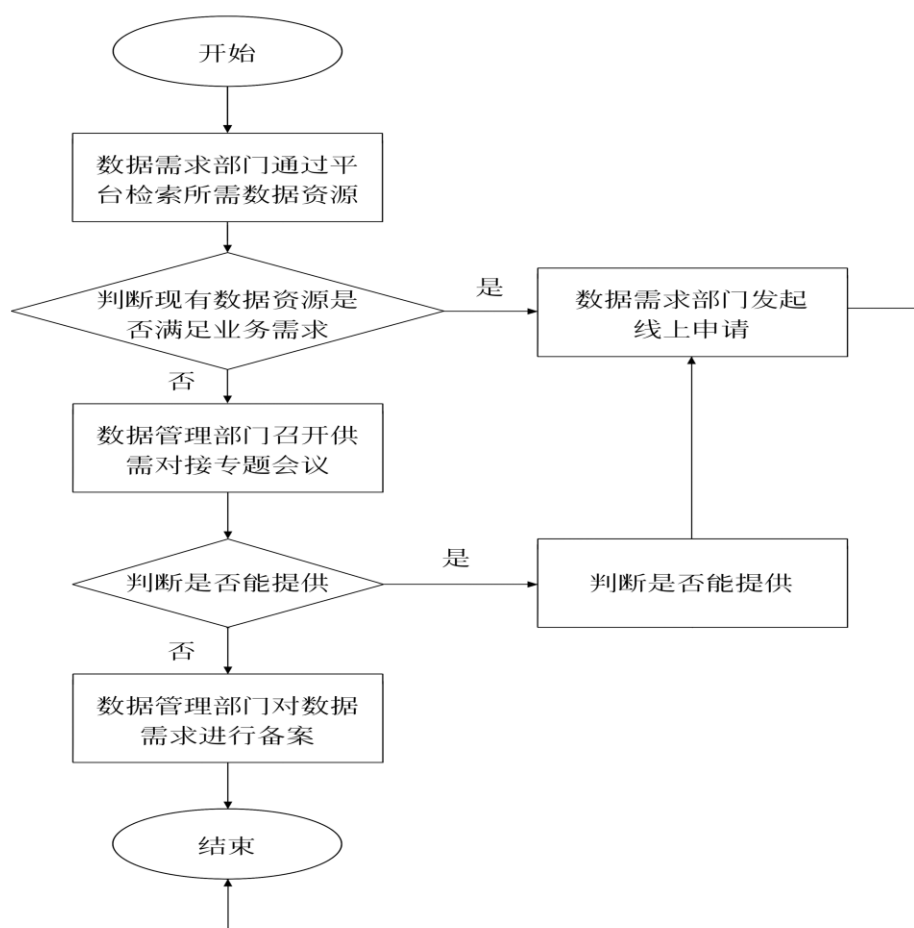


图3 数据共享申请流程图

6.6 数据共享审核

6.6.1 一体化大数据平台功能架构

数据管理部门应统筹建设一体化大数据平台，是管理政务数据资源目录、支撑各政务部门开展政务数据共享的关键数据基础设施，应按照国家网络安全相关制度和要求，依托国家电子政务外网统一建设和管理。平台功能框架见图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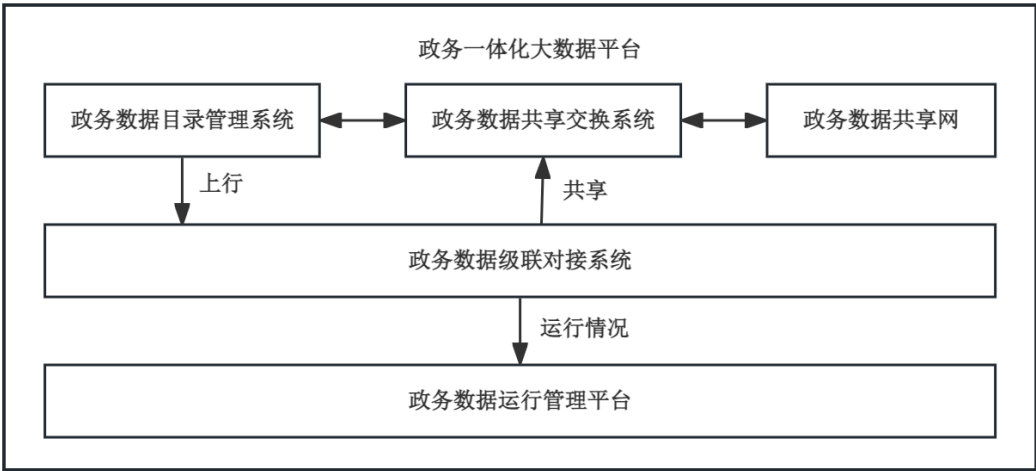


图4 一体化大数据平台功能架构图

其中：

- a) 政务数据目录管理系统：为政务数据共享提供目录梳理和数据内容更新等功能；
- b) 政务数据共享交换系统：为政务数据共享提供数据申请流转、审核、答复和授权使用等功能；
- c) 政务数据共享网：发布政务数据资源目录，提供政务数据目录的展示、检索、申请以及数据纠错等功能；
- d) 政务数据级联对接系统：打通政务数据共享的上下通路，实现省、市、县三级一体化大数据平台的目录通、资源通、业务流程通；
- e) 政务数据运行管理平台：对一体化大数据平台的整体运行情况进行监控，配置管理政务数据共享网站，对政务数据共享情况进行统计分析，对平台的日常运维进行管理。

6.6.2 数据共享审核

数据审核流程如下：

- a) 对于无条件共享的政务数据资源，数据需求部门可以通过一体化大数据平台直接申请，由数据管理部门备案后即可获取；
- b) 对于有条件共享的政务数据资源，数据提供部门需按照一事一审的制度进行数据需求审核，审核内容包括应用场景、申请依据、使用频率、调用次数等；
- c) 对涉及敏感信息的有条件共享数据，根据数据提供部门的数据保密性要求，供需双方可签订《公共数据规范使用承诺书》（参见附录 C）；
- d) 数据提供部门审核通过后，可通过平台进行数据共享。

数据共享审核流程见图 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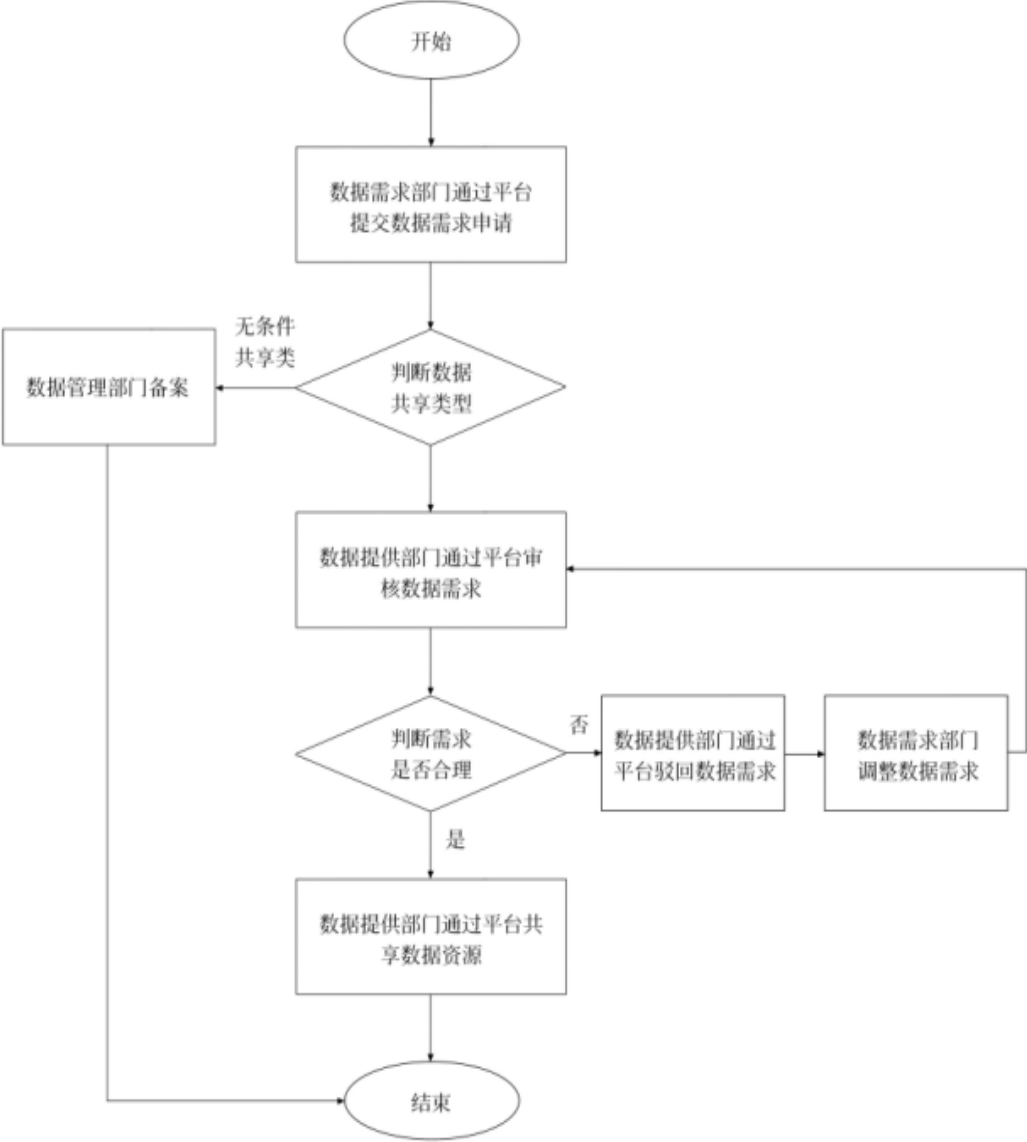


图5 数据共享审核流程图

6.7 数据共享获取

经由数据提供部门审核通过后，数据需求部门可以通过以下方式获取数据资源：

- a) 若申请数据资源以接口方式共享，数据提供部门可通过平台获取服务接口说明及授权码；
- b) 若申请的数据资源以库方式共享，数据需求部门应当自备数据库前置机，并提供《数据库前置机说明文档》（参见附录 D）；
- c) 数据管理部门通过数据交换工具将数据推送到对应的部门前置机，并提供《库表信息说明文档》（参见附录 E）；
- d) 数据需求部门在数据库前置机上接收推送的数据资源。

数据共享获取流程见图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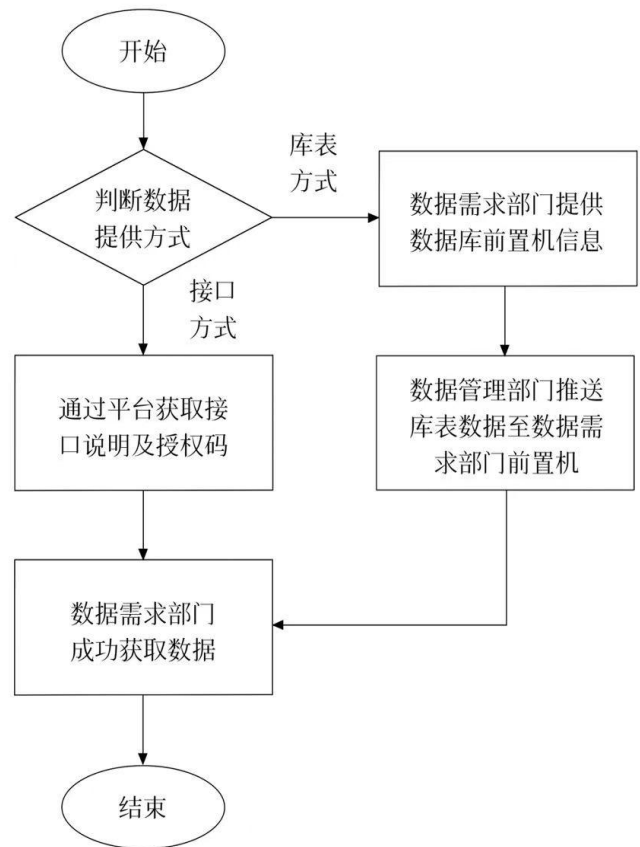


图6 数据共享获取流程图

6.8 数据使用与处置

数据需求部门获取数据资源后，应进行妥善的使用与处置：

- a) 数据需求部门在授权范围内使用数据，不得擅自扩大用途或提供给第三方；
- b) 发现数据不准确或不完整的，向提供部门提出校核申请；
- c) 共享目的已实现、无法实现或不再必要的，按照提供部门要求妥善处置数据。

附 录 A
(资料性)
数据共享申请表模板

数据共享申请表模板见表A. 1。

表A. 1 数据共享申请表模板

单位名称				
单位联系人	姓名	职务	办公电话	手机
需求资源目录名称				
数据提供部门				
应用场景				
申请依据				
申请接口名称				
输入条件				
返回结果				
调用频率（次/日）				
数据承接系统				
备注				
数据需求部门（公章）		数据提供部门（公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 录 B
(资料性)
业务需求备案表模板

业务需求备案表模板见表B. 1。

表 B. 1 业务需求备案表模板

需求单位名称				
联系人	姓名	职务	办公电话	手机
需求资源目录名称				
数据提供部门				
应用场景				
申请依据				
输入条件				
返回结果				
数据承接系统				
无法共享理由				
需求提报时间				
备注				

附 录 C
(资料性)

公共数据规范使用承诺书模板

公共数据规范使用承诺书模板见表C. 1。

表 C. 1 公共数据规范使用承诺书

申请单位（盖章）： 申请使用数据：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以及《山东省电子政务和政务数据管理办法》等有关要求，本单位承诺如下： 1. 严格按照申请场景使用数据，不得超范围使用。如有其他应用场景，将按要求重新提出数据使用申请。 2. 不将数据上传至网络；不用于营利等增值服务；不用于危害国家安全、社会公共利益和他人合法权益的活动；无论本单位是否获利，均不以泄露、告知、公布、发表、复制、出版、宣传、讲授、再造、分发、传递、转让或任何其他方式，将数据和数据产出物提供给第三方。 3. 规范使用数据，不空跑数据，刷接口调用量。数据使用过程中，规范记录数据使用情况，形成数据使用日志等材料，确保数据使用内容、人员、场景和数据应用成果等可追溯。 4. 建立数据安全工作机制，制定并严格执行数据规范使用制度、安全管理与应急管理工作制度。 5. 明确数据安全负责人，对有关人员进行定期培训和检查，与第三方人员签订保密协议，严格实行人员权限管理。 6. 配合大数据工作主管部门、提供数据的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安全保密主管单位，做好安全检查、安全监测、安全审计和安全评估等工作。 7. 严格做好软硬件安全、系统安全、网络安全和数据安全等方面的技术安全管理，制定安全策略和访问控制机制，防止发生数据意外丢失或更改、未经授权的披露或访问或非法销毁等问题。 8. 有违反或可能违反本承诺的情形发生，应立即告知大数据工作主管部门和安全保密主管单位，及时采取补救措施，承担相关法律责任和被终止数据共享服务、销毁数据及数据产出物等后果。

附 录 D

(资料性)

数据库前置机说明文档模板

数据库前置机说明文档模板见表D. 1。

表 D. 1 数据库前置机说明文档模板

填报部门*	
数据资源名称*	
政务外网前置机地址*	
网络环境*	
远程用户名/密码*	
数据库类型*	
数据库端口*	
数据库实例*	
数据库用户名/密码*	
备注	

注：以*标注的为必填项，未标注的为选填项。

附 录 E
(资料性)
库表信息说明文档模板

库表信息说明文档模板见表E. 1。

表 E. 1 库表信息说明文档模板

数据提供部门							
负责人		联系电话					
表名		对应资源名称					
表描述							
更新周期							
更新机制							
数据范围							
开放属性							
字段描述							
字段名	字段说明	数据类型	数据长度	小数点	是否主键	共享属性	备注（字典项）
字典项							
代码	操作类型		代码		操作类型		

特殊字段说明					
序号	字段名称	字段	数据类型	是否主键	备注
1	数据主键	s_id	bigint	是	建议基于数据库自身机制建立，自增长，仅作为物理记录的主键，不能替代业务数据的主键
2	数据最后更新时间	s_time	timestamp	否	建议基于数据库自身机制建立。记录数据行最后更新时间。
3	数据最后操作状态	s_state	char(1)	否	I：新增 U：更新 D：删除
4	数据交换状态	s_flag	char(1)	否	0未交换 1已交换 默认值为未交换，数据更新时需要同步将此字段更新为未交换状态
5	预留字段1	s_field_1	varchar(100)	否	预留字段1
6	预留字段2	s_field_2	varchar(100)	否	预留字段2
7	预留字段3	s_field_3	varchar(100)	否	预留字段3

参 考 文 献

- [1] 《政务数据共享条例》（国务院令 第 809 号）
 - [2] 《政务信息资源 数据交换规范》（山东省地方标准DB 37/T 3522—2019）
 - [3] 《政务数据资源体系 总体架构》（山东省地方标准DB 37/T 3520—2019）
 - [4] 《信息技术 大数据 政务数据开放共享 第2部分：基本要求》（国家标准GB/T 38664.2-2020）
-